

銷毀病歷 與證明妨礙

Destruction of Histories and
Obstruction of Proofs

邱泰錄 Tai-Lu Chiu *



摘要

在進行訴訟前，故意銷毀可供為證據所用之病歷資料，是否可構成證明妨礙，涉及證明妨礙規定之適用，以及證據保持義務要件。本文擬介紹證明妨礙規定應如何適用，以及製作及保存病歷資料之義務定性，藉以討論醫師故意銷毀病歷時，依證明妨礙之規定，應課以何種類型之不利益效果。

Could a destruction of histories which could be proofs with purpose before the lawsuit be the obstruction of proofs, is the question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orm of obstruction of proofs and the elements of duty to keep Evidences. It would be introduced in this article how these norms could be applied, and that making and keeping the histories would be a duty. Furthermore, it would b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Judge, Taiwan High Court Kaohsiung Branch Court）

關鍵詞：銷毀病歷（destruction of histories）、證明妨礙（obstruction of proofs）、證據保持義務（duty to keep evidences）

DOI：10.3966/241553062018100024011

Angle

discussed which legal consequence a physician who destructed histories with purpose would face to according to the norms of obstruction of proofs.

壹、案例¹

甲至乙眼科診所進行雷射近視手術，詎料術後雙眼產生圓錐角膜，致視力逐漸模糊。甲認為圓錐角膜形成係因雷射近視手術前未預留空間，造成矯正過度，角膜削太薄所致，乃依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訴訟進行時，甲請求乙提出病歷資料，始知乙已經在訴訟繫屬前故意將其病歷資料銷毀。試問：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因無病歷資料致無法證明圓錐角膜形成之原因，在訴訟上可以作何主張？

貳、爭點

- 一、證明妨礙規定之適用問題。
- 二、製作及保存病歷資料之義務定性。
- 三、故意銷毀病歷與證明妨礙之關係。

參、解析

一、證明妨礙規定之適用

（一）證明妨礙規定

按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規定：「當事人因妨礙他

1 相關案例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醫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其立法理由為：「當事人以不正當手段妨礙他造之舉證活動者，例如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有其他致礙難使用之情事，顯然違反誠信原則；為防杜當事人利用此等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爰增設本條。」可見此條規定係以「誠信原則」及「當事人間之公平」作為其法理基礎。

（二）訴訟前之證據保持義務

在進行訴訟前，故意銷毀可供為證據之資料，是否可構成證明妨礙，應以當事人違反一定之證據保持義務為要件，詳言之，須當事人有證據保持之義務，卻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時，始構成證明妨礙。

當事人之證據保持義務，可分為個別之訴訟前證據保存義務及一般之訴訟前證據保持義務。所謂個別之訴訟前證據保存義務，係指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所生之證據保存義務。例如，基於民法第540條規定，受任人對於委任人負有報告義務，則受任人即應就處理事務之經過及結果予以記錄，並保存相關之資料文件。而所謂一般訴訟前證據保持義務，則係指在已具體呈現有進行訴訟之可能，可期待當事人得預見，且該證據資料具有重要性時，要求當事人負有證據保存之義務。

（三）證明妨礙之法律效果

依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證明妨礙之法律效果係「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立法理由謂：「……即法院得審酌當事人妨礙他造舉證之態樣、所妨礙證據之重要性等情形，依自由心證認